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8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

被告 甲○○

乙○○

丙○○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丁○○

被告 戊○○

己○○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庚○○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庚○○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
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被告甲○○、乙○○、丙○○、丁○○、戊○○及己
0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04 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關係人即被代位人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
07 同）134,808元，及其中116,095元，自民國97年4月29日至1
08 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
09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暨自97
10 年4月29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按月以1,000元計算之違約
11 金，及強制執行費用及程序費用，惟庚○○迄今仍未清償。
12 又被繼承人辛○○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被告甲○○、
13 乙○○、丙○○、丁○○、戊○○、己○○及被代位人庚○○
14 ○共同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然其等迄今未能就該遺
15 產達成分割協議，仍為公同共有狀態，致原告無法就庚○○
16 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受償，原告為保全自己對庚○○之債
17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原告得以自己名義
18 代位庚○○行使其對被繼承人辛○○之遺產分割請求權，請
19 求將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就遺產中之不動產分割方法
20 改主張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被告等就被繼承人辛○○所
21 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22 分比例分配價金。

23 三、被告戊○○及己○○具狀表示：被繼承人辛○○遺有如附表
24 所示遺產，被告等人前因不動產分割無法達成協議，致未能
25 分割遺產，被告戊○○乃依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嗣
26 日後達成協議再行分割，並無怠於行使權利。又被告等人未
27 曾同意以變價分割，且被告丁○○、丙○○現居住於該不動
28 產，請求分割為分別共有，可避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
29 彼此權益，無損被告利益，亦無礙於經濟效益之利用。原告
30 若欲行使其債權，亦得就分割後庚○○之持分為強制執行，
31 就其債權並無損害，亦無執行困難之狀況，且被繼承人遺產

01 中尚有存款，合計1,121,166元，原告債權僅數十萬元，執
02 行存款即可受償，倘將不動產變價分割，除不利被告所有權
03 外，原告更有權利濫用情事等語。並聲明：①駁回原告之訴
04 ②依被告之應繼分原物分割維持共有。

05 四、被告甲○○、乙○○、丙○○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10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2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3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14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15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16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17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再按民法
18 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
19 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
20 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21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
22 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
23 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
24 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庚○○積欠原告134,808元，及其中
26 116,095元自97年4月29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
27 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
28 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4月29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按月以
29 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及強制執行費用及程序費用，尚未
30 清償，庚○○與被告甲○○、乙○○、丙○○、丁○○及戊
31 ○○為被繼承人辛○○之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

01 示遺產，迄未分割，應繼分如附表所示等情，據原告提出臺
02 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67409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
03 紀錄表、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4月18日新北院英112司執壽
04 字第27117號函、土地登記申請書、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
05 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除戶謄本、庚
06 ○○與被告之戶籍謄本、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
07 謄本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戊○○及己○○所不爭執，而被告
08 甲○○、乙○○、丙○○、丁○○及庚○○經合法通知均未
09 到庭爭執或提出任何答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實。是以，因被代位人庚○○積欠原告債務未清
11 償，而庚○○與被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
12 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全體繼承人迄未達成
13 分割協議，再查庚○○於109至111年度均無所得，名下僅有
14 共同共有之前開遺產，此有其財產、所得清單在卷，且經原
15 告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
16 告無法受償，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庚○○提起本件訴
17 訟，請求判決分割遺產，即屬有據。

18 (三)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19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20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21 適之判決。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
22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23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原請求就不動
25 產部分變價分割，嗣參酌被告戊○○、己○○意見，請求就
26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按庚○○及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
27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及就編號3至8所示存款依其等應繼分比
28 例分配等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各繼承
29 人間之公平，認原告所提分割方法並無不當，且被告戊○
30 ○、己○○具狀表示同意原物分割等語，其餘被告則未表示
31 意見或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屬可採。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按庚○○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其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宜欣

附表一：被繼承人辛○○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由庚○○與被告 各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 0000○號建物	1分之1	
3.	第一銀行存款	新臺幣200元及其孳 息	由庚○○與被 告各依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 例予以分配。
4.	板信銀行存款	新臺幣8,397元及其 孳息	
5.	郵局存款	新臺幣216,877元及 其孳息	
6.	板橋農會存款	新臺幣445元及其孳 息	
7.	板橋農會存款	新臺幣395,247元及	

(續上頁)

01

		其孳息	
8.	板橋農會存款	新臺幣500,000元及其孳息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庚○○（被代位人）	6分之1
2.	被告甲○○	6分之1
3.	被告乙○○	6分之1
4.	被告丙○○	6分之1
5.	被告丁○○	6分之1
6.	被告戊○○	12分之1
7.	被告己○○	12分之1